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NVH 制品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3 月 15 日，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新能源汽车 NVH 制品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检测单位）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新能源汽车 NVH 制品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现场检查情况、验收检测结果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需在满足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拆迁或去功能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前提下，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料消耗清单，核实本项目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和安徽省皖环发[2024]1 号文中相关要求，结合安徽省地标校核废气排放标准，明确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各类依托关系、原厂区表面处理车间与抛丸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项目总投资并细化环保投资；补充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核实各类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核实水量平衡图，补充污水处理运行、药剂消耗等台账；进一步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和处理处置途径，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途径；核实危废暂存间内含挥发性物质的危废密封暂存情况，建议及时转移处置或增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核实活性炭装填符合情况并明确其更换周期；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相关材料；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内部照片；完善总平面布置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2026 年 3 月 15 日